

附表三之二

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檔案應用審核表

申請人：		申請書編號： (申請書影本附後)	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			
☐ 提供應用	應 用 方 式		檔案申請序號
	☐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		
	☐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		
	☐ 可提供複製(依實際個案狀況填列限制應用說明) ☒ 檔案複製費用新臺幣(以下同) 元及耗材 元 ☒ 若需郵寄服務，另加郵資 元及處理費 元 ☒ 共計新台幣 元。請於 年 月 日前以現金袋或郵 政匯票送 桃園市政府新聞處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 路1號2樓)		
☐ 暫無法 提供使用	原 因		檔案申請序號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	
	☐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	
	☐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	
	☐ 其他		
法令依據：			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 一、 經審核為「提供應用」者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)至本處 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3日前與承辦人連絡，以資準備。 承辦人：_____電話：_____			
二、 不服本機關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依訴願法 第4條規定經由本處向桃園市政府提出訴願。			
三、 餘如背面說明。			

- 一、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定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
- 二、 檔案應用閱覽場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檔案閱覽區。
- 三、 檔案應用服務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3:00-17:00
(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)
- 四、 閱覽、抄製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五、 交通路線：
 - (一)路線一：搭火車
 1. 桃園火車站：免費市民公車「L112_府前線」、「L103_環狀藍線」或市區公車
「1路_中壢-桃園」至市政府周邊下車，再步行前往即可到達。
提醒您：府前線(星期例假日不行駛)。
 2. 內壢火車站：市區公車「1路_中壢-桃園」、「601_內壢-捷運迴龍站」至市政府站周邊下車，再步行前往即可到達。
 3. 公車時刻表查詢：公車動態資訊系統
(<https://ebus.tycg.gov.tw/NewTaoyuan/Dybus.aspx>)
 - (二)路線二：自行開車
 1. 南桃園交流道至桃園市政府路線：
南桃園交流道→大興西路→國際路→文中路→正光街→廈門街→縣府路
 2. 南崁交流道至桃園市政府路線：
南崁交流道→經國路→大興西路→永安路→民安路→縣府路
 3. 周邊停車場：府前地下停車場、西門地下停車場
 - (三)路線三：搭高鐵
建議從高鐵桃園站搭高鐵快捷公車(直達車、「206_高鐵桃園站-桃園」)至桃園火車站，並參考路線一搭乘公車至市政府站周邊下車，再步行前往即可到達。

